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抗字第11號

再抗告人

即受刑人 尤弘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(113年度原抗字第11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定執行刑之裁定各罪，若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則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尤弘昱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8日以11

01 3年度聲字第41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02 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
03 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原抗字第11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在
04 案，有各該裁定書在卷可按。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
05 嗣於113年8月28日具狀就本院上開刑事裁定提起（再）抗
06 告。惟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所犯4罪，分屬刑法第339條之1第1
07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罪、刑法
08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2罪）、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
09 罪，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所定不得上
10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從而，依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
11 2項規定，再抗告人就本院上開裁定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再抗
12 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6 法官 王俊彥

17 法官 曾鈴嫻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洪以珊